一、执法主体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二、执法岗位

临淄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一）公共卫生监督科。承担全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公共场所执法专项检查；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贯彻实施；负责对全区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监督检查，并查处违法行为。

（二）学校卫生和生活饮用水监督科。负责对全区学校卫生进行监督检查，对校园内公共场所、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及自建供水、生活饮用水及教学环境、宿舍环境、传染病等进行卫生监督、现场监测及相关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实施并开展全区生活饮用水、现制现售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和抽检工作；对生活饮用水单位、现制现售水和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

（三）医疗卫生监督科。负责组织医疗机构涉及卫生综合监督的法律、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贯彻实施；负责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及卫生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卫生综合监督执法检查、综合评价、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医疗机构有关投诉举报案件和非法行医案件的调查处理；

（四）传染病监督科。负责全区范围内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控及院内感染控制工作，对医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处置及消毒措施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生产企业、药店、大型商超消毒产品的监管工作。

（五）职业健康监督科。负责全区用人单位职业危害因素申报和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业的放射卫生、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协助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和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六）计划生育监督科。负责对全区母婴保健机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查处计划生育违法违纪案件；承办违反计划生育人员征收社会抚养费工作。